

# 广州市中心城区如意坊隧道干坞内地下智慧 停车场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中心城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谷德数智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中心城区如意坊隧道干坞内地下智慧停车场及配套工程已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穗发改投批〔2025〕1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采用评定分离。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2308-440103-04-01-355760

2.1.2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中心城区如意坊隧道干坞内地下智慧停车场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荔湾区。

2.1.4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荔湾区在建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一期（下称如意坊隧道）黄沙端红线范围，具体在如意坊隧道珠江以东环形转盘区域，总建筑面积52014平方米，其中：地下三层停车场面积约25718平方米（包括停车库、配套服务设施、地铁连接通道），如意坊隧道配套上盖工程建筑面积约26296平方米。以上建筑面积均为暂定，具体以后续审批为准。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建筑结构安全等级最高为一级。

2.1.5 投资总额：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40452万元。其中：工程费3481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714万元、预备费1926万元。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根据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勘察部分：岩土工程勘察包括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编写勘察大纲、勘探和原位测试、室内试验、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等。测量包括规划测量（规划放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工程测量、水下地形测量等。其中水准测量为四等。

(2) 设计部分：设计主要内容包括土建、给排水、通风、照明、电气、消防、弱电及智能化、交通、人防、装饰、隧道附属等工程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竣工图编制等工作。上述为暂定工作内容，实际按规划及现场情况作出调整，设计人按招标人要求开展工作。

(3) 其他工作：编制工程估算、概算及预算（含实体检测及监测等），配合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设计跟踪服务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施工配合（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用于材料设备及施工等招标内容的技术文件编制、提供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抽测及监测等服务工作的招标要求（包括技术要求及预算）等、配合规划报建验收、协助发包人办理其他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等。

（具体招标内容以勘察设计任务书为准）

#### 2.2.3 设计服务期限：详见合同约定。

设计专业内容：□城市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绿化工程、■管线综合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电气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树木保护专章、■土建工程、■通风工程、■供电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及智能化工程、■人防工程、■其他附属工程。

#### 2.2.4 勘察服务期限：详见合同约定。

勘察内容：■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与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水文气象勘察、□工程物探。

2.2.5 最高投标限价：985.9315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04.3105万元（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费限价：84.25万元，测量费限价：20.0605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881.621万元。

2.2.6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咨询等编制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及本公告发布前其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有保密要求不宜对外公布的除外），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1）、（2）资质：

（1）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2）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以下①②项资质：

①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

对应所设置资质要求的勘察设计规模指标：■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四等水准测量，■城市隧道，■单体建筑面积大于2万平方米。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填写。

（2）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4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需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即2025年7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如部分地区社保证明显示隔月缴费状态，则提供2025年6月的社保证明）。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5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需要/不需要）。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

3.6.1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2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接设计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3.6.3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3.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建设企业信息库”（<http://112.94.68.79:8088/entHome/index>）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如退休返聘人员，提供单位返聘及退休证明文件。

3.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并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3.9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3.10 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按《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未在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不给予）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4.2 ~~如果招标失败，则当次不向未中标单位支付经济补偿。~~

4.3 ~~招标人和中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经济补偿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3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_\_月\_\_日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1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登记时间(含本日):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6.3 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6.4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递交备用电子光盘，若提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5 投标时（需要 / 不需要）提交设计模型。

6.6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6.7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的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8.资格审查方式

8.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8.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 9.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9.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9.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

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尚未登记注册的，可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83630420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318 号 15-16 楼

注：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9.4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建设企业信息库诚信评价管理系统。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建设企业信息库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 10. 其它事项

10.1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收集。投标人可通过地图网址（如高德、百度等）或相关（卫星图像）软件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10.2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0.3 其它：/。

##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人: 刘工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中路 318 号 15-16 楼

联系电话: 020-83630420

传真号码: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 谷德数智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 梁工、黄工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西塔 7 楼

联系电话: 020-85262454-859

传真号码: /

电子邮箱: /

招标管理机构: (城市道路)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 1 号

联系电话: (城市道路) 020-38180260